

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

专责小组文件第 4/2006 号

资料文件

扶贫委员会

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

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(0 至 5 岁)：

试行进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有关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(0 至 5 岁)试行计划的进展。

背景

2. 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的目的是及早识别及处理 0 至 5 岁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种需要。此项服务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在深水埗、天水围、屯门和将军澳的母婴健康院分阶段推行。除了母婴健康院的现有服务外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的试行模式亦包括以下各个组成部分：

- (a) 及早识别及全面处理高危孕妇；
- (b) 及早识别和处理产后抑郁的母亲；
- (c) 及早识别及处理有社会服务需要的儿童及家庭；以及
- (d) 及早识别和处理有健康、发展及行为问题的学前儿童。

进展

3. 我们已为四个试行社区中的母婴健康院护士及学前教师提供培训，增强他们识别和支持有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的技巧。母婴健康院的护士亦已应用系统性的评估工具，识别有社会服务需要的儿童及家庭，以及有产后抑郁症病征的母亲。为了加强跨界别的合作，我们已透过建立正式的转介和回馈系统，加强试行社区中母婴健康院、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学前机构的沟通机制。

4. 经考虑地区需要后，医院管理局(医管局)订定了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在四个试行社区中的目标服务对象。在深水埗，医管局派出一名社区儿科医生照料滥药或有精神病的母亲，以及她们的儿童。屯门和天水围社区的目标服务对象包括未成年母亲，以及有精神问题的怀孕妇女。在将军澳，公立医院会透过临床评估，有系统地识别以上所有类别的高危母亲，以作出适当的跟进和支持。

5. 在地区上，卫生、社会福利及学前教育界别的合作伙伴，对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试行计划有正面的评价。试行计划推行至今，进度令人鼓舞；不但强化各界别的协调和配合，更让服务对象更容易获取有关的服务。

6. 卫生署已在西九龙母婴健康院设置「家长资源天地」，为家长提供一站式有关儿童和家庭的信息和及社区资源服务。天水围及将军澳的母婴健康院亦正分别进行和计划上述工程，增设「家长资源天地」为区内家长提供信息。

未来路向

7. 我们会继续监察实施计划的进展，收集服务数据，查找服务上未如理想和支持不足的地方，按适当情况改良试行计划。当局已预留额外拨款，用以改善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试行计划的服务提供和管理，以及分阶段把服务扩展至本港其它社区。在这方面，我们计划于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对试行计划的全面检讨。

征询意见

8. 请委员知悉试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的实施进展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教育统筹局
衛生署
医院管理局
社会福利署

二零零六年九月